

海沧嵩屿加州海岸庄园三期 “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海沧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建设项目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括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	6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现场勘验情况	7
(二)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8
(三) 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1

海沧嵩屿加州海岸庄园三期 “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9日早上10时30分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滨湖路与滨湖北路交叉口加州海岸庄园三期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以及海沧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组织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海沧区总工会、海沧公安分局、嵩屿街道等相关单位，成立了厦门海沧嵩屿街道加州海岸庄园三期“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本次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加州海岸庄园三期“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承揽单位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1名玻璃安装工人在高处作业时坠落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情况

1. 加州海岸庄园(三期) 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滨湖路与滨湖北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为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为厦门市吉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厦门市筓筓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工程2014年11月28日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 350211201411280101)。至2022年8月10日, 工程主体结构(含石材幕墙、门窗等外立面)已施工完毕, 因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已完成但短期内无法竣工, 厦门市吉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与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止合同协议》, 约定乙方吉兴公司撤场, 由甲方加州海岸房地产公司负责场地内管理, 目前仍是封闭式管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1], 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吉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及厦门市筓筓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联合向其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提交了中止施工报告。2022年8月15日起, 因该工程已中止施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十一条, 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站对该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至事故发生之日, 建设单位尚未申请复工。

2. 项目中止期间, 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深化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设计过程中决定在原设计为敞开的一层采光井顶部增设玻璃顶。2024年8月19日，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州海岸庄园三期1#-5#楼一层玻璃采光顶施工合同》（合同价：48万元）。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门窗含玻璃安装无需施工资质，本合同性质上属于承揽合同，无需施工许可，也不在原主体施工许可证范围内（证号：350211201411280101），也无需复工申请。2024年10月份，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始组织材料及人员进场。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年6月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瑞文，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05413235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南路交叉路（地税对面）加州海岸售楼处。

2 承揽单位：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詹可松，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093260011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钟宅路69号贰楼B8167。

3. 陈东礼：受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詹可松口头形式委托负责加州海岸庄园三期1#-5#楼一层采光井玻

璃的下单采购和安装等事宜，并将玻璃安装的业务口头委托给郑腾飞。

4. 郑腾飞：受陈东礼口头形式委托负责加州海岸庄园三期一层采光井玻璃安装，事发当日安排刘鹿杰、杨富振、王帅领及王德志进行玻璃安装。

5. 刘鹿杰（死者）：为郑腾飞口头委托安装玻璃的工人。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加州海岸庄园三期实施封闭管理，五栋别墅工程主体结构（含石材幕墙、门窗等外立面）已施工完毕，仅余室外景观工程待实施。对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场时已开展安全交底，基本履行了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义务。

2. 承揽单位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加州海岸庄园三期 3#楼采光井顶玻璃安装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对高处作业的工人未配备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且未对安装玻璃工人刘鹿杰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导致刘鹿杰高坠受伤，经送医救治无效死亡。

（四）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加州海岸庄园（三期）工程为海沧区属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委托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站，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

定》、《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监督工作。至该工程中止施工前，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站于2015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23日期间对该工程共实施质量安全动态抽查抽测、“双随机”监督抽查及日常检查27次，共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23份，《责令改正（局部停工）通知单》4份，已按相关要求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2022年8月15日起，因加州海岸庄园（三期）工程已中止施工，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十一条，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站对该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至事故发生之日，建设单位尚未申请复工。

（五）事故发生经过

1. 经调查，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起承揽加州海岸庄园三期1#-5#楼一层玻璃采光井项目后，法人代表詹可松以口头形式委托其朋友陈东礼负责该项目采光井玻璃的下单采购和安装等事宜，陈东礼以口头形式委托郑腾飞负责加州海岸庄园三期一层采光井玻璃安装事宜。2024年12月19日上午，郑腾飞安排刘鹿杰、杨富振、王帅领及王德志等四人在3#楼采光井顶部进行玻璃安装作业，由刘鹿杰、杨富振、王帅领及王德志等四人在采光井顶施工区域进行玻璃安装。在玻璃安装期间，四名工人有佩戴安全帽及反光衣马甲，但高空作业

时未配备防坠落措施。10 时 30 分左右，当四人把玻璃平铺放置在采光井时，杨富振和王帅领听到坠物的声音，扭头看到刘鹿杰躺在 3#楼地下室负一层（采光井下方部位），随即报告给郑腾飞，10 时 40 分许郑腾飞拨打 120 送其海沧医院救治，17 时许刘鹿杰在海沧医院手术后转入 ICU 进行术后观察，20 时 32 分医院宣布刘鹿杰身亡。

2. 经调查，现场无视频监控。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加州海岸庄园三期 3#楼地下室负一层（采光井下方部位）。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姓名：刘鹿杰，男，汉族，身份证号：4127*****9132，住址：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号***室，为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装玻璃的人员。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海沧公安分局、嵩屿街道等单位接到 110 指挥中心转接指令后，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开展取证工作，要求企业做好善后工作，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 110 指挥中心。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加州海岸庄园三期承揽单位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10时40分许联系120救护车求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0时40分许郑腾飞拨打120送其海沧医院救治，17时许刘鹿杰在海沧医院手术后转入ICU进行术后观察，20时32分医院宣布刘鹿杰身亡。加州海岸庄园三期建设单位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承揽单位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2024年12月25日，事故善后工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区政府应急救援情况看，各部门都能够迅速启动响应，妥善开展处置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此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得当，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该项目地下室负一层地面，与采光井顶高差约5米，死者坠落在3#楼采光井下方位置，现场只有一台操作架，未见防坠落相关保护措施用品。采光井顶部外侧立面均有正式石材护栏（踏面高度1.17米，地面高度1.4米），别墅内侧安装金

属栏杆（踏面高度1.17米），采光井顶已安装玻璃4块、未安装4块。



（二）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刘鹿杰安全意识淡薄，在高空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导致其本人从3#楼采光井部位坠落受伤，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三）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承揽单位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对尚未完成玻璃安装的3#楼采光井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对高空作业的工人未配备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且未对玻璃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导致刘鹿杰在3#楼采光井顶部安装玻璃时高处坠落，最终导致本起亡人事故的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是未对尚未完成玻璃安装的 3#楼采光井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二是对高处作业的工人未配备安全带等防护措施用品；三是未对玻璃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2]、第三十五条^[3]、第四十五条^[4]之规定。

2. 建设单位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虽基本履行了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义务，但对承揽单位的工作安全风险预判不足，未能有效阻断事故发生链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鹿杰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导致其本人从 3#楼采光井部位坠落受伤，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在本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已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詹可松，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产教育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导致本起亡事故发生,在本起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5]之规定,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是对高处作业的工人未配备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二是未对尚未完成玻璃安装的 3#楼采光井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三是未对安装玻璃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导致本起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7]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承揽合同项目的发包方,虽基本履行了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义务,但对承揽单位的工作安全风险预判不足,未能有效阻断事故发生链条。建议由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对该公司依据相关行业规定予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对高处作业的工人未配备安全带等防护措施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和交底不重视，对安装工人的行为管理不到位，未对承揽工程潜在的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等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厦门六扇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完善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用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承揽工程潜在的危险区域要设置警示标识，对高处作业的工人要配备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厦门加州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加大对外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统筹协调，督促外包公司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切实避免事故发生。

（三）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要督促全区各建设工程项目以此事故为警示，参建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细化责任，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分级分类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务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交底培训，严防高处坠落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